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3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370,222.8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9.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9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4,370,222.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模转2”赎回实施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汽模转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前,持有“汽模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未转股的“汽模转2”将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汽模转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汽模转2”赎回日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4年 12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段)。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并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6日

2、“汽模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3、“汽模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4、“汽模转2”赎回价格:101.7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6、“汽模转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7、“汽模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8、“汽模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议案》。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4.20元/股)的130%(含130%)、“汽模转2”已触发《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汽模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汽模转2”。现将“汽模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汽模转2”的转股价格从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本次触发“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46元/股),触发了“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汽模转2”赎回价格为101.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27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58/365=1.7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7=101.7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汽模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汽模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16日起,“汽模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9日起,“汽模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汽模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汽模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汽模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汽模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汽模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22-2489529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汽模转2”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汽模转2”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汽模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停止转股前,持有人仍可以依照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80)。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56,253,257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长安汽车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南方资产提议在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该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南方资产关于增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朱华荣董事长决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董事长确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第1、2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揭中华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一一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一一67870261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何乔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何祖训先生、黄松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月1日启用SAP系统,为优化成本核算,更加客观、及时、精确的反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2月18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提业务管理精细化水平以及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正式于2025年1月1日起使用SAP系统。为了与该系统的运行要求保持一致,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更加客观、及时、精确的反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对存货核算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原金蝶系统存货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存货成本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及SAP系统的核算要求,主要生产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日常采用标准价进行核算,月末全月加权平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除以上存货外,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调整后能够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种猪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900万元;

●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原种猪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减资完成后,原种猪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仍持有原种猪公司100%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神农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2560071245F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大梨树村委会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经营范围:商品猪生产、销售,种猪的繁殖与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减资前			减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69,902.35	7,080,239.13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069,902.35	7,080,239.13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营业收入	5,380.57	0.00
净利润	1,898,484.67	10,336.78

三、本次减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现状进行资源整合和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率,使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本次减资不会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减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全资子公司减资具体事项,包括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6年6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风险,谨慎决策。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401,4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3,089,944.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091,734.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98,210.25元。2023年3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15Z001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智能换